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检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部、处）：

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，现对2015年项目年度年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检查对象：**

所有在研的2014年及之前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（重大转重点、重点、一般和青年项目，以下简称某年项目），不含修改复审、已经提交结项的项目，今年底前预备结项的项目也可不参加年检。

**检查工作要求：**

1、年度检查以中期检查为重点，所有项目在研过程中都应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，其他年度（除立项、结项年度）提交进展报告。

2、本次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为2014年项目，以及2014年未参加中期检查的2013年项目，课题组应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》参加检查，其他在研项目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（见样例）；2014年项目如原定在2017年7月以后完成的（以项目立项时记录为准），可以在明年参加中期检查，但本次应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如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的，一并填写提交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。

3、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年度自查，督促各项目按进度、高质量推进研究；严格控制申请延期，督促应结题项目加紧结项。预计今年底前提交结题而本次免检的项目如未按时提交，届时需作出情况说明，未予说明的，公开通报批评。

4、各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中期检查项目的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电子稿，按照“负责人姓名+项目号+《中期检查表》的格式命名）、其他各项目的进展报告（电子稿，按照 “负责人姓名+项目号+进展报告”的格式命名）；（2）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纸质稿，需要变更的）；（3）《浙江省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》、《浙江省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延期汇总表》（纸质和电子稿）。

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。如有项目重要成果需上报省级乃至中央部门的，可由课题组自行提交或本次一并提交。

有关事项联系人：周桂华 电子邮箱：[zhough1068@163.com](mailto:zjssklghb@vip.163.com)。

联系电话：88341290

附件：

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》

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进展报告（样例）》

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

《浙江省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》

《浙江省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延期汇总表》